



DEPARTMENT FOR YOU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14 年度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 懶人包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

青年
職涯

大進補

進修或職訓課程
最高補助 1萬元

DEPARTMENT
FOR
YOUTH
青年局
臺北市政府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適用對象 (須同時符合)

- 18歲以上未滿30歲之青年。
- 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
- 參加實體或線上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
-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相關補助。

注意事項

- ◆ 本補助以實際繳付之「單一」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學費及報名費為限（不含代辦費、規費與領換照費）。
- ◆ 每人每2年申請1次為限，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 ◆ 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萬元；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加碼為2萬元。
- ◆ 本補助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撥款，當年度11/30（含）或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 ◆ 申請核撥終日屬當年度12月者，應於當月20日前申請核撥。

申請步驟



參與本局或與本局合作之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諮詢完3個月內得申請本補助計畫



課程開始前（至少前21個工作天）提交申請：

郵寄或臨櫃辦理

- 申請書正本 • 職涯進修計畫書正本
- 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正本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 • 戶籍謄本影本
- 主辦補習班或機關或機構或團體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 課程表(含課程說明及費用、線上課程應另加註進修期間)影本
-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申請步驟



3 報名實體或線上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並繳費



1 審查通過後，且課程完訓之翌日起1個月內，
檢具資料申請核撥補助款：
郵寄或臨櫃辦理

- 領據正本
 - 課程心得正本
 - 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 
- 



洽詢專線與諮詢

- 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02)2395-8567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職涯支援科
(02)2351-4078#1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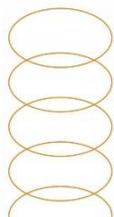


臨櫃辦理、郵寄地址

- 10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2樓



詳細資訊



文件連結



職涯諮詢預約

